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承辦人：楊淑芬

電話：3368333-2629

電子信箱：shwuf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13323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1份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財政部歷年訂定及修正促參法相關法規，修正旨述流程圖以符合現行促參法相關法規規範，並作為往後本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促參案件之工作範圍、作業規定及簽報程序之參考。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市長 陳其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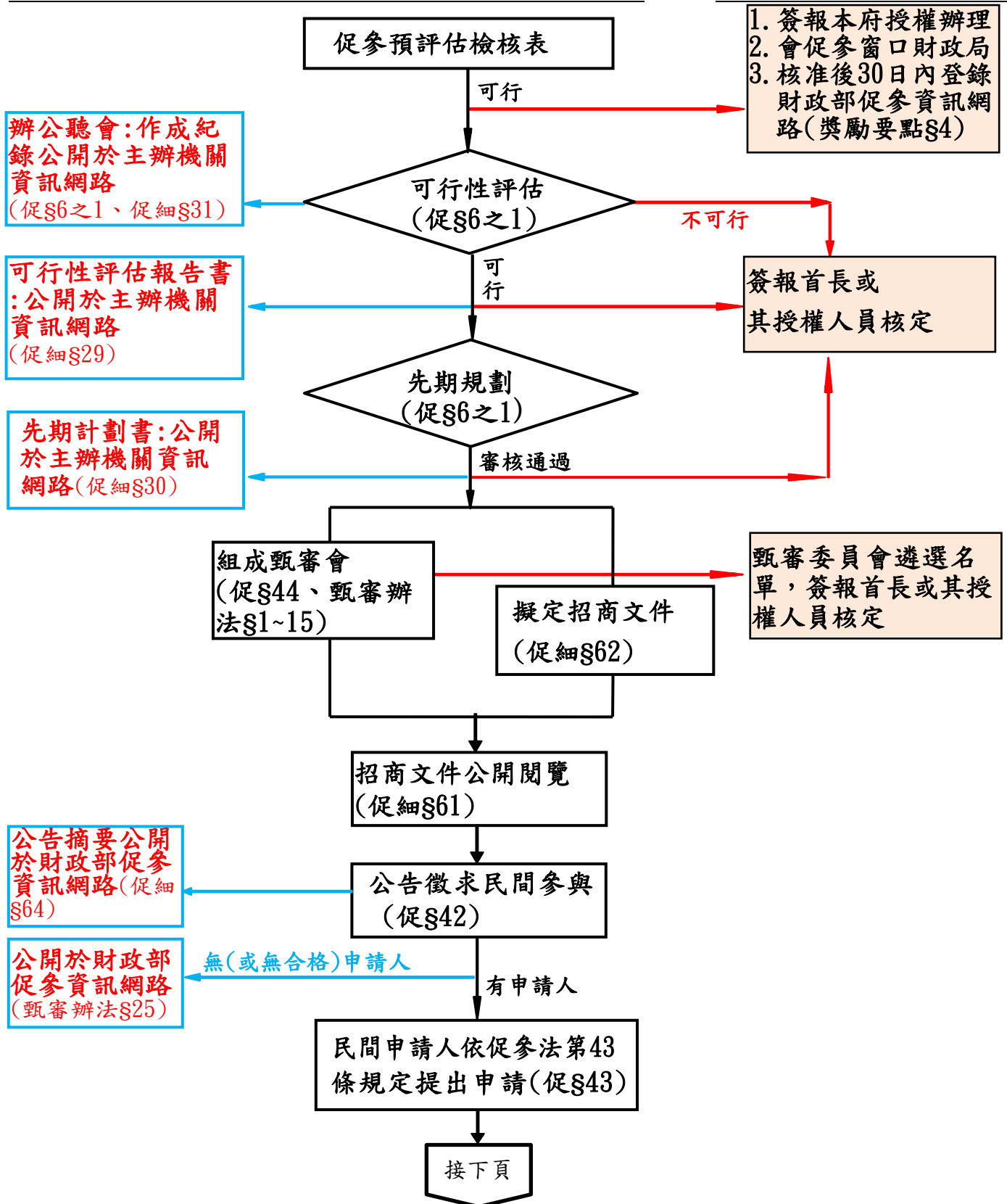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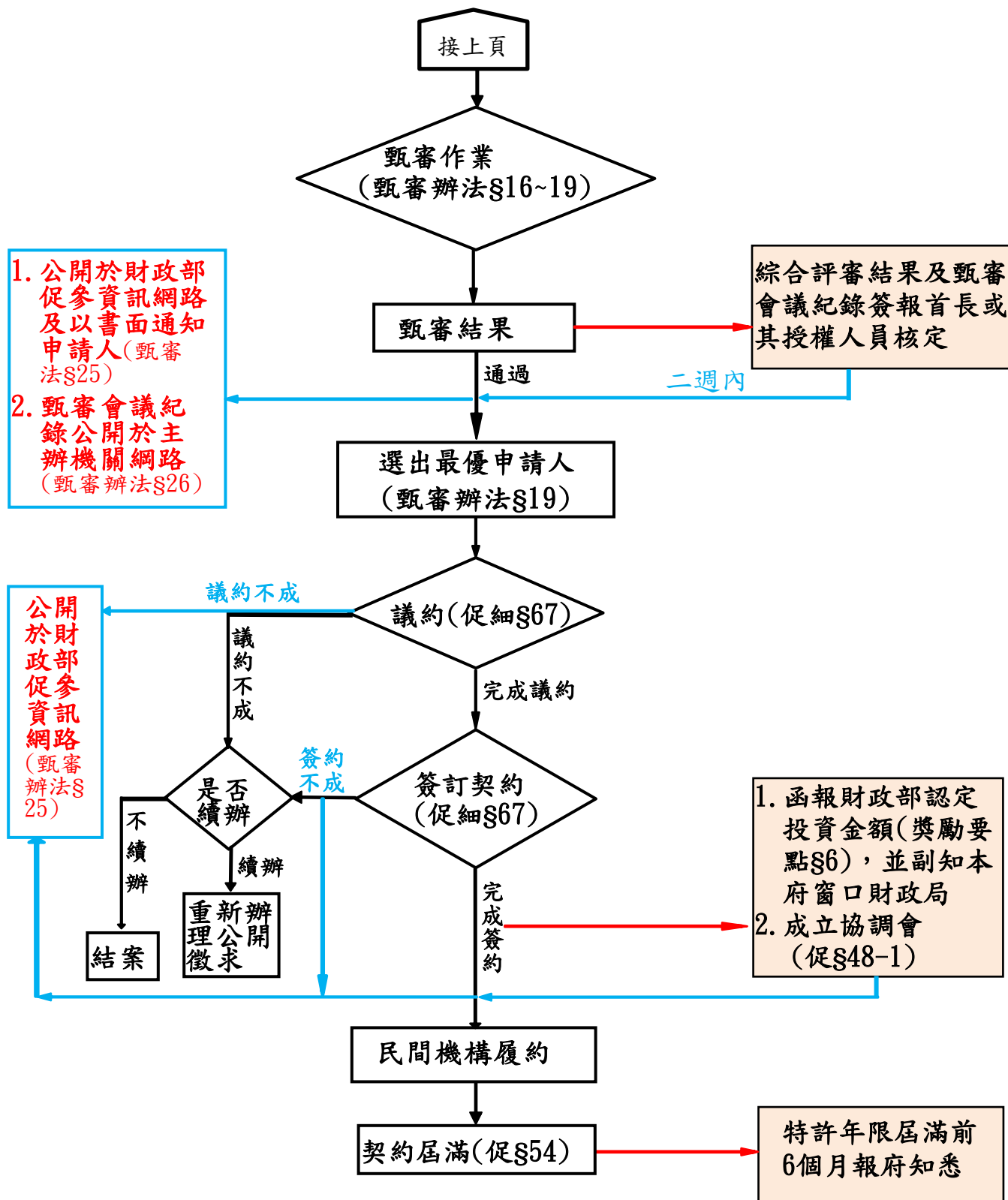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

圖一：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促參法規定及作業流程

提報本府作業





註1: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條。

註2:促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條。

註3:甄審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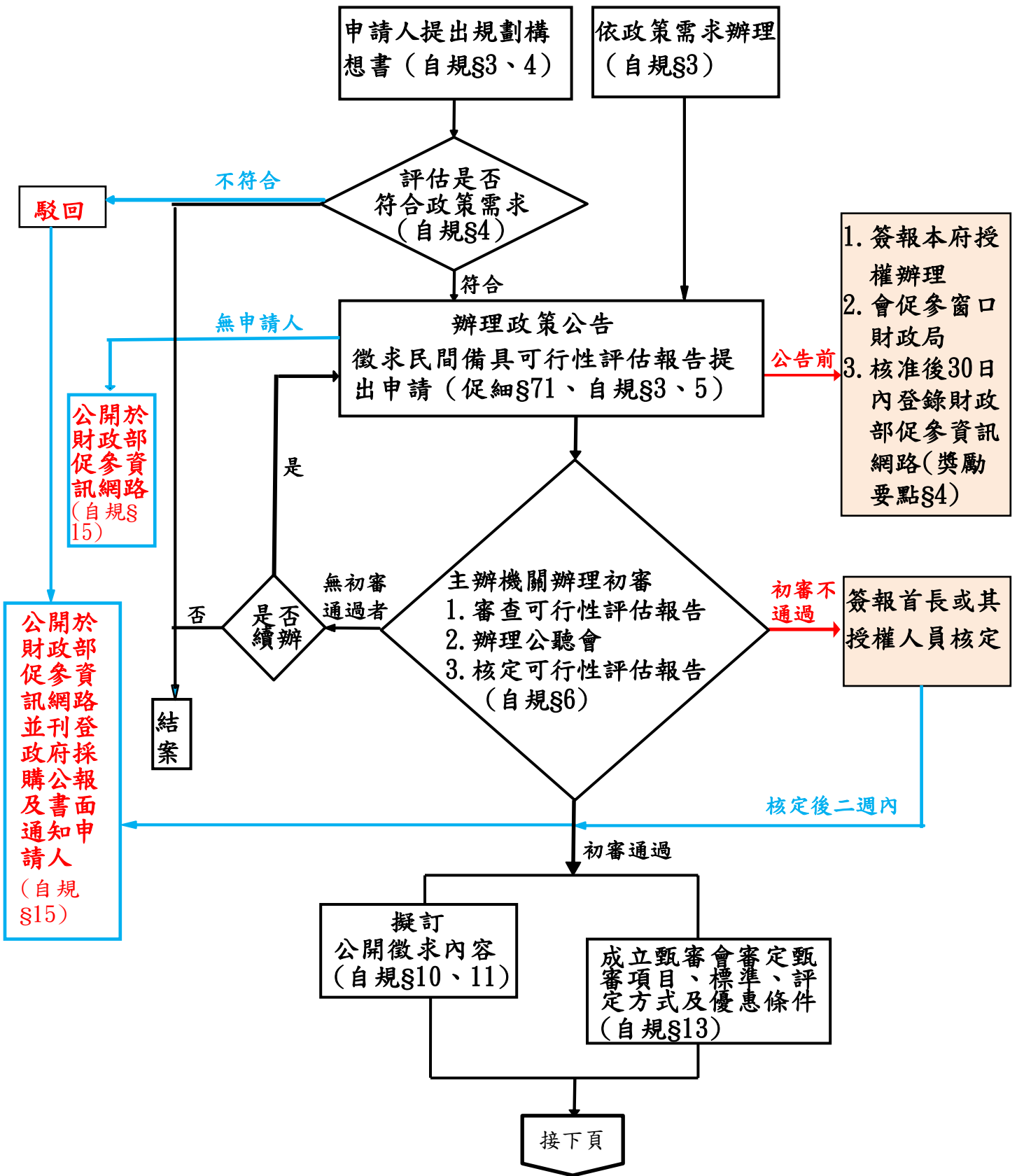
註4:獎勵要點§*-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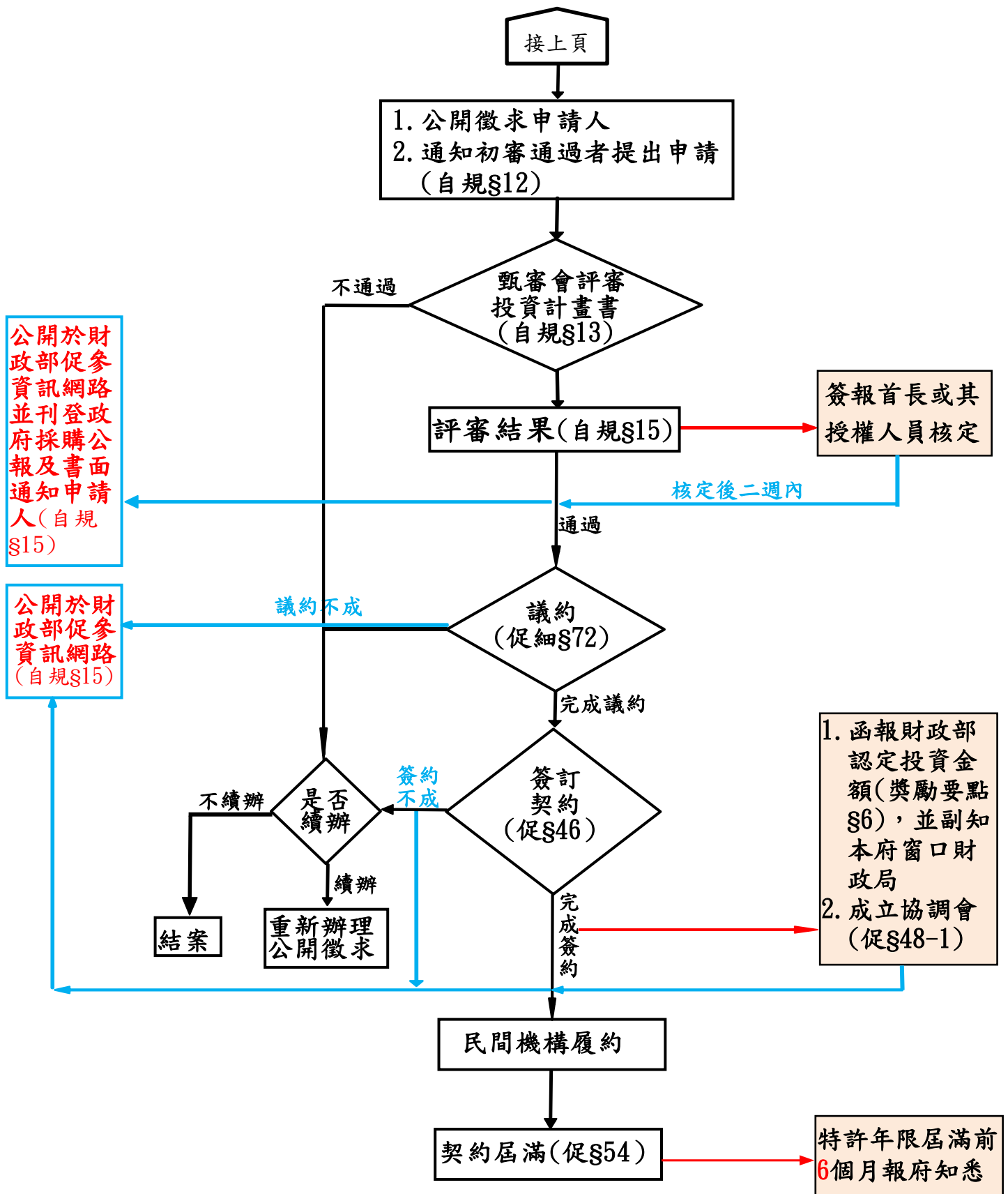
註5:促§10:「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

圖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促參法規定及作業流程 提報本府作業





註1: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條。

註2:促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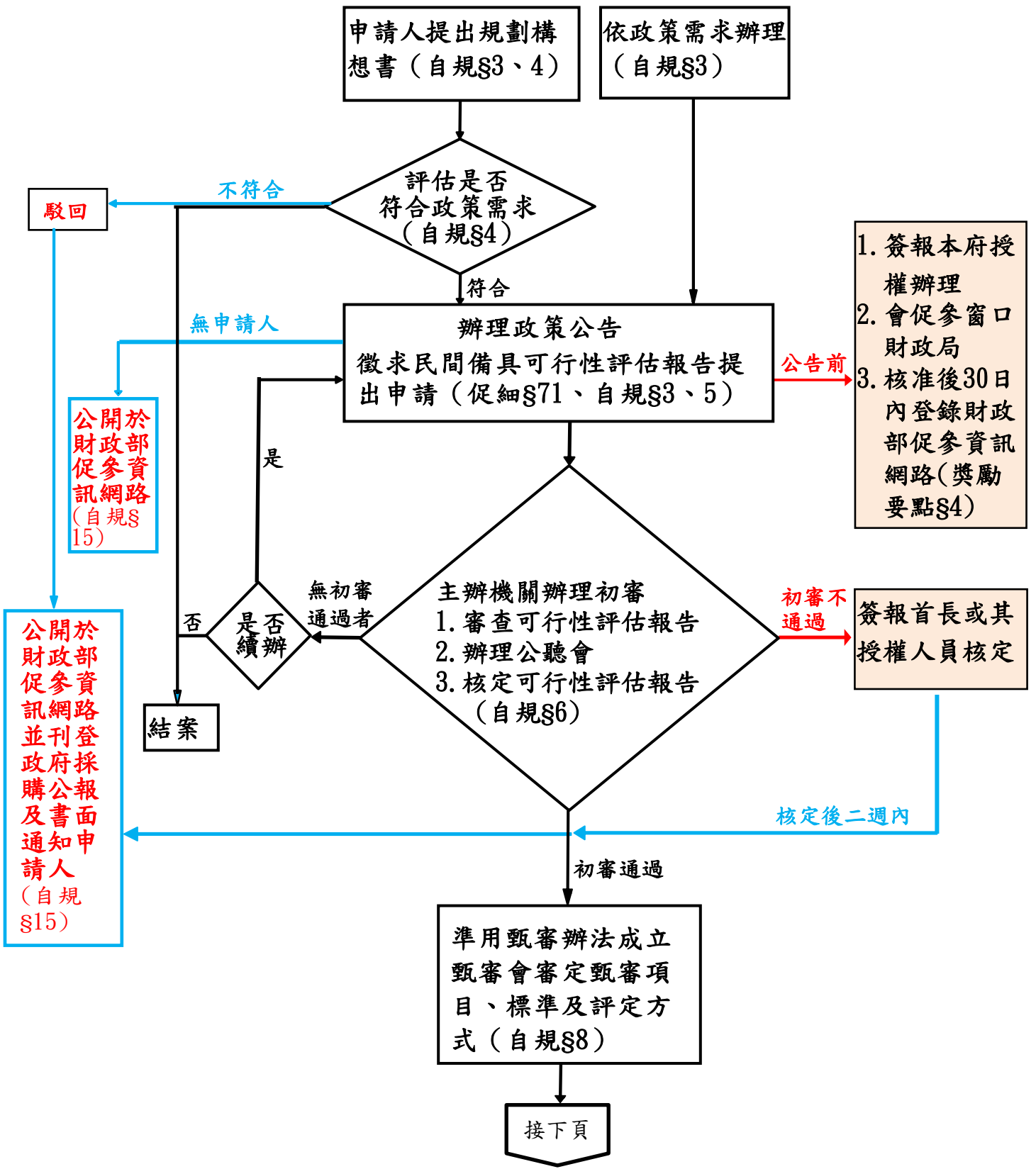
註3:自規§*-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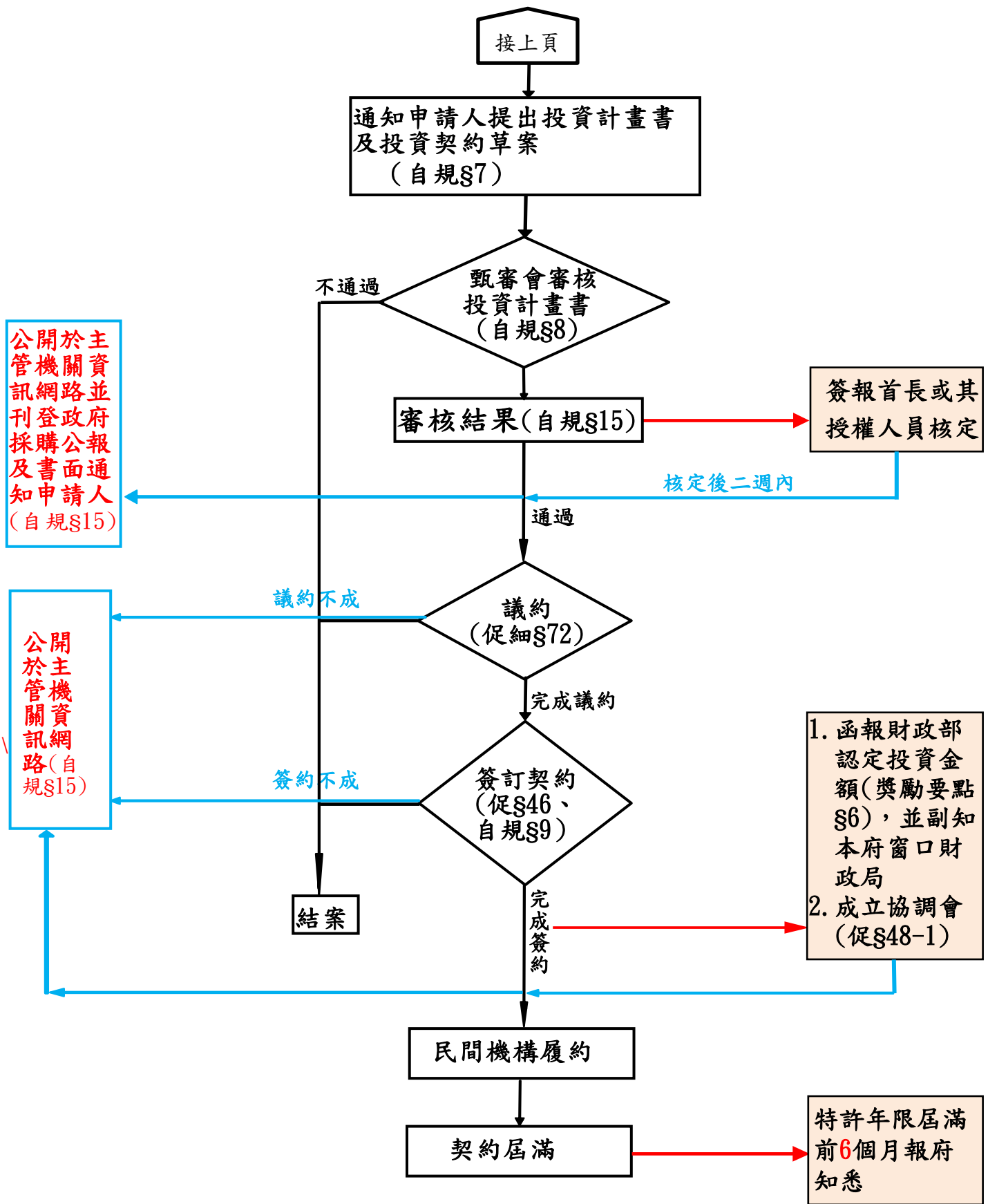
註4:獎勵要點§*-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條。

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

圖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

促參法規定及作業流程 提報本府作業





註1: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條。

註2:促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條。

註3:自規§*-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條。

註4:獎勵要點§*-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條。